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校為表揚對國家及社會有優異成就特殊貢獻且彰顯技職專業精神之校友，藉以樹立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特訂定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候選人資格：
曾在本校求學設有學籍者，其傑出事蹟合於遴薦標準一項以上者。
- 第三條：遴薦標準：
工作傑出類：從事各行各業，發揚服務精神表現傑出者。
學業傑出類：本校畢業生升學考試成績優秀者。
特殊貢獻類：愛國愛校、關懷社會熱心公益、能貢獻母校促進母校發展者。
- 第四條：凡具前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其被推薦次數不限，但當選以一項一次為原則。
- 第五條：推薦方式：
（一）校友會推薦。
（二）各學科推薦：由科推薦，經科務會議通過。
（三）服務之機關首長、醫院或學校推薦。
- 第六條：候選人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傑出校友推薦表乙份。
（二）相關證明文件。
（三）自傳乙份。
（四）二吋半身照片及生活照各一張（近一年之照片）。
- 第七條：推薦期間：
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檢附第六條所列之資料，寄至本校實習就業輔導組【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習就業輔導組 926 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
- 第八條：審查方式：
由校長、副校長及各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決定，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就業輔導組長兼任執行秘書。
- 第九條：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核被推薦人之事蹟，於每年十月十日前召開遴選會議，並得視情形加開會議。
- 第十條：傑出校友每年遴選二名，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該學年度特殊情況增減名額。
- 第十一條：頒獎與表揚：
（一）由校長於每年十月校慶典禮隆重表揚，並頒贈「傑出校友」獎牌乙座，以資鼓勵。
（二）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校友會訊。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